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 年度司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賴旗生

相 對 人 歐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歐典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秀娟

相 對 人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相 對 人 朝元飲料有限公司(已解散)

相 對 人 尤素珍

相 對 人 台東縣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琴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
01 予訴訟救助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
02 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03 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
04 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、法律扶
05 助法第63條均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
07 執行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「中
08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09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10 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東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
11 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